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5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5）。持有公司股份3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6%）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30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祖国良先生于2023年5月29日至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084,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祖国良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2023年7月26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半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近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祖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9日	18.85	100	0.1605
		5月30日	18.92	8.49	0.0136
		6月13日	18.09	83.47	0.1340
		6月14日	17.53	109.90	0.1764
		6月20日	18.87	45	0.0722
		6月21日	19.55	25	0.0401
		7月25日	19.28	60	0.0963
		9月14日	16.55	98.09	0.1574
		9月15日	16.39	41.91	0.0673
		9月18日	16.37	100.7	0.1617
		11月24日	16.39	70	0.1124
			合计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6.20 元/股 - 19.61 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488,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股份未发生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 5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祖国良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02,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30,914,285	4.9632	23,488,685	3.7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8,571	1.2408	302,971	0.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85,714	3.7224	23,185,714	3.722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祖国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